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中航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销售机构业务的公告

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，中航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	是否开通申 购、赎回	是否开通 转换
1	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：007653	C 类：007654	是	是

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，投资人可通过中航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

二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在中航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航证券的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三、咨询方式：

1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335

网址：www.avicsec.com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2666

网址：www.cs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 本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，在封闭期内，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。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 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 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 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9 日